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

民國 105 年 09 月 05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08 月 19 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為提升教師升等之研究成果品質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（以下簡稱「本基準」）。

二、本系教師應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，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，提出送審申請：

(一)學術領域：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，得以專門著作送審。

(二)技術研發領域：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
(三)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：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，透過課程設計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，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(發)成果，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。

(四)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：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，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，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，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。其範圍包括音樂、戲曲、戲劇、劇場藝術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、音像藝術、視覺藝術、新媒體藝術、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。

(五)體育競賽領域：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，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者，得以成就證明，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。

以學位送審升等者，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。

三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條件，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，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外，尚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(一)學術領域：

1.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專門著作送審，至多 5 件，且須達下列各等級點數：

(1)教授：60 點(含)以上。

(2)副教授：48 點(含)以上。

(3)助理教授：32 點(含)以上。

2.專門著作點數採計標準：

(1)專書

專書須為經公開出版之專書（不含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講義、報告、日記、傳記、翻譯品、編著等著作），非大學發行者，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公開發行，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。

A.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每本 20 點。

B.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，每本 12 點。

C.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、節、篇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，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，每章、節、篇 8 點。

D.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、節、篇，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，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，每章、節、篇 5 點。

(2)期刊論文：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，點數標準如下：

A.發表於 SCI、SCIE、SSCI 或 A&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，每篇 30 點。

B.發表於 TSCI、TSSCI 或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，每篇 18 點。

C.發表於 EI 與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，每篇 12 點。

3.合著者加權比重計算：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：

(1)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%。

(2)第二作者 60%。

(3)第三作者 40%。

(4)第四作者 20%（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）。

(二)文藝創作展演領域：教師送審各升等職級之作品須曾公開展演之件數如下：

1.教授：至少 3 件。

2.副教授：至少 2 件。

3.助理教授：至少 1 件。

四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程序、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基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